

國立中山大學 109級企管系碩士班新生入學手冊

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錄

一、	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4
二、	師資現況	
	師資與專長專任師資與專長 師長聯絡方式	7
三、	課程概要	
	課程架構 英語能力 課程說明及規定	9
四、	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11
附銷	· ·	
	附錄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附錄二、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15
	附錄三、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附錄四、抵免學分證明書	
	附錄五、抵免學分申請表 附錄六、抵修課程申請表	
	附錄七、抵免學分申請表範例	
	附錄八、抵修課程申請表範例	
	附錄九、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附錄十、碩士班助學金撥款依據	
	附錄十一、碩士論文辦法	
	附錄十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7

各位同學大家好:

愛因斯坦曾說過:Life is like riding a bicycle. To keep your balance, you must keep moving. (人生就像騎單車,為了保持平衡,你必須一直前進),我希望未來同學們時時刻刻鞭策自己學習、前進。除了系上細心規劃與設計的專業課程外,亦提供特色學程,歡迎同學規劃選修。此外,同學們可以利用系上的實習平台爭取實貴企業實習與交流的機會,也可以把握本校及管院為學生簽訂的交換計畫,增加自己國際視野外,也能夠獲得難能可貴的異國文化衝擊下的學習經驗。所有關於學程及交換的資訊均可透過企管系網站獲得詳情。

除了善用以上所提的多樣學習環境,在此要特別鼓勵同學們多參與系上活動,學習服務人群、培養人際合作。由碩士班學生自發性建立的「西灣學人」組織更是本所的一大特色,目的在於實踐知識分享,期望藉由學生團體的力量,達成終生學習、自我成長目標,並且貢獻 MBA 自身所學,回饋社會,且定期舉辦各種講座、實習團隊等活動,非常值得參與。期許同學們能夠提升自己的視野、觸發靈感與創造力、塑造出色的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成為學術與業界中的人才。

我們堅信在學術與教學豐碩的優異師資協力下和本系與院的資源整合下,秉持著培養優秀管理人才的精神,同學的碩士生活定會是豐富精采的。最後,每個人都能夠在這裡打造自己的品牌,各位同學有緣來的到中山企管就讀,讓我們共同努力,期待在各位同學加入後,中山企管的未來會更加光彩。

我們熱烈、竭誠地期盼各位的參與,期待與你見面!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系主任 張純端 敬上 107年08月24日

一、中山企管系碩士班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部為因應南部地區需求,在高雄市設立國立中山大學,於籌備時即決定設立的企業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乃全國商學領域之教育先驅。本系所成立的宗旨主要為順應當前以經貿為主體的國家方針,推廣經營理念與哲學,就國內企業界中高階層管理人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成為企業界人才培育中心,學術與經貿發展相結合的樞紐。本所之特色包含「五優」,其中教育目標優異即為,以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

本系的特色在於優異的師資、優良的教學研究環境、活潑且高素質的學生,以及與業界頻繁的往來互動。中山企管系目前擁有二十五位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且畢業自國內、 美、英、日、荷蘭等著名學校,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策略、行銷、財務、會計、生 管、品管、法律、系統思考、國際企業、管理科學、科技管理、醫務管理等,研究成果豐 碩。每年均有多位老師獲得國科會獎助,為國內 MBA 教育的領先科系之一。

中山企管系碩士班擁有良好的研究與學習環境。精心設計的專業課程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加強同學專長領域訓練。在追求理論與實務並重之下除一般學術課程外,也經常辦理各式講座和企業實習參訪等,期望能使學生瞭解經營實務,並能體認外在環境變化的趨勢。而管理學術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等的設立,以推動學術與實務結合之研究與推廣服務工作。

本校管理學院為國內第一個通過審查加入亞太國際企業教育聯合會之學校,並自民國 81 年即陸續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法國翁熱高等商學院、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法國 馬賽高等商學院、瑞典詠學平大學、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中國同濟大學和復旦大學、日本 山形大學、捷克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德國曼漢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比利時根特大 學等海外多所知名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甄選成績優異學生前往各校進行一個學期的海外 研究。同時,我們也接受來自以上學校之交換學生。冀求透過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與 語言訓練,使本系碩士班學生獲得理想的國專業化與國際化的學習效果。

二、師資現況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共25人,全部具有博士學位,19人為副教授以上資格。

1. 專任師資與專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42.1			行銷管理、消費者心理學、	行銷管理與研究、國際行銷
張純端	教授兼	系博士	廣告與促銷、實驗設計	管理、整合行銷溝通、市場調
راااحی سکرر	系主任	УИ Т		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美國馬里蘭大學策略	國際經營策略、企業經營	
方至民	副教授	管理博士	策略	略
十廿 12	机 1公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博	會計、財務	稅務會計學、審計學、管理會
王萬成	教 授	士		計學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學、論文
王致遠	助理	博士	產業與國家競爭力分析、	寫作、國際策略管理、倫理、
1111	教授			領導與決策、科技創新管理
			資訊產業發展	
				賽局理論與競爭策略、國際
吳基逞	教 授	博士		經營環境分析、行為經濟學、
		of the second se	變量分析	多變量分析、產業經濟學
				醫療統計學、醫務管理研究
				方法、醫療體系總論、醫療品
李英俊	副教授	博士		質管理、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 , , , ,			暨改進、老年學研究	健康產業專題研究、醫療管
				理專題研究、醫療體系專題
		廿四廿四十1811	国際信贷 计专业 八秋	研究
				國際經濟法一商務與公共政
李清潭	教 授	博士		策、國際經營環境分析、全球
			代社會管理	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產 業政策、產業政策
	助理	油上插	實證個體經濟學、應用個	
余健源	教授	双工识八于	體經濟學、量化行銷	<u> 在</u>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管		策略管理、中小企業國際化
何筱文		理博士	四小正示水石	来名音 年 一个正示图标记
	7.1.2	美國匹茲堡大學行銷	<u></u> 行銷管理、行銷研究	
		學博士	11 34 15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理、策略性品牌管理、國際行
周泰華	副教授	1 11 =		銷、行銷研究方法、策略性品
				牌管理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	作業研究、策略動力、決策	統計學、管理統計學、策略動
林峰立	副教授	科學博士		力學、知識創新學、孫子兵法
			哲學思想	的策略原理
计大小	可払1変	荷蘭提堡大學經濟管	科技創新管理、知識策略、	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國際
个 省城	副教授	理博士	創新策略、組織行為	策略管理、企業經營策略

		国上九月月日日	然的然四上月班三日於一四	加州和从构然四 11-201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	策略管理、文化雙融管理、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
林豪傑	副教授	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管理、管理學、動態競爭:觀
7-2-2	.,,,,,,,,,,,,,,,,,,,,,,,,,,,,,,,,,,,,,,			念、案例與應用、跨國企業經
				營管理
韋岱思	助理	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理論與管理、人力資源
4 11/3	教授		資源管理	管理、策略管理
	助理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		醫療經濟評估、進階統計於
梁立霖	教授	院博士	中國醫療體系改革、醫療	健康研究之應用、醫療經濟
	3X1X		政策、醫療服務	政策與管理
梁慧玫	副教授	美國北卡大學教堂山	物流管理、排隊理論、衍生	管理資訊系統
不忌以	田沿江又	區作業研究博士	性金融產業品定價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	生產管理、品質管理	生產作業與管理、品質管制、
郭倉義	副教授	業工程博士		管理資訊系統、生活型態資
升'后我	田17人1又			料庫應用、六標準差、服務作
				業管理
陆京社	教 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財務管理與研究、財務研究
不安小	秋 仅	博士		方法、證券市場分析
陆田郡	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財務會計、資本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管理會計、中
陳妮雲	的狄牧			級會計學
黃明新	教 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物流管理、科技管理、智慧	行銷管理與研究
更"万利	秋 仅	應用濟與行銷博士	財產權管理、精實生產	
长山宁	助理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工作團隊、決策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
施欣宜	教授	工商心理學博士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健	醫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組織行為、管理式醫療、醫務
葉淑娟	教 授	康服務組織與研究博	長期照護、外籍勞工健康	管理研究方法
		士	政策、社會支持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	電腦輔助製造、專利與智	高科技產業管理個案研究、
趙平宜	教 授	程博士	慧財產權、創業管理、知識	智慧財產權概論、生產管理
			鑑定	理論專題、企業分析與諮詢
茄盐汕	44 144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企業經營策略、科技管理、	企業概論、創業管理
※ 教活	教 授	理博士	企業管理、國際企業	
结由古	九 1公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	管理科學、品質管理、抽樣	管理統計學、企業研究方法
祭恵唐	教 授	理博士	調查	
		·		

師長網頁: http://www.bm.nsysu.edu.tw/files/11-1099-84.php

2.兼任師資與專長

教師	職稱	主要學歷	學術領域	教授科目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	質性研究、知識管理、策略	質性研究方法
李慶芳	教 授	管理學系博士	管理、組織行為、國際企業	
		V 6 1 2 62 31	管理、故事文本與辯證練習	فالدوط بالرمياوط المشكوم مطرط وووم
劉常勇	教 授		國有企業管理、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導論、創新與創業
		工程博士	国際人步, 笠丽笠田, 石砂	国際人类签册,人类加效签购
曾志弘	教 授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組織理論	国际企業官理、企業經営來哈
		, , , ,	管理會計、成本管理、企業	企業政第、管理会計、成本
黃北豪	副教授	紫經濟博士		管理控制與規劃、財務報表
ДРОДС	-11212	X (民主	分析、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n+ -1 14	h/ 16	日北大阪大學經濟	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日	
陳政雄	教 授	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本經濟	
		西德慕尼黑大學哲	非營利組織(NPO)管理與行	倫理、領導與決策
高明瑞	教 授	學博士	銷、綠色行銷和管理、自然	
			資源保育和管理	
黃賀	教 授		組織行為、組織理論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		學博士	No construction of the second	快樂管理學
劉玉哲	助理教授		應用個體經濟學、產業經濟	財務管理與研究
		濟博士	學、文化經濟學	创立田女 名从利力图 们
楊碩英	副教授	美國維州 建工 入 学 哲 學 博 士		創意思考、系統動力學、組 織學習
			世產管理、科技管理、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盧淵源	教 授		工程與管理、品質管理	工作作系兴旨坯
		• •	企業董監事研究(公司治	國際經營環境分析
15±16	=14/16	管理學系博士	理)、家族企業、集團企業、	
鍾喜梅	副教授		華人網絡關係與管理、華人	
			網絡關係與海外擴張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	商業模式、決策思維分析、	產業競爭分析、企業動態策
鍾憲瑞	教 授	系博士	歷史與管理、策略管理、組	略
			織理論	N. 7. 11
吳麗英	助理教授		新素養研究、社會語言學、	商用英文
	•	語言學博士	敘事研究、應用語言學	即时后收於四 即亡之业
張煥禎	副教授	長	管理科學、臨床醫學	醫院經營管理、醫療產業
			神經外科學、神經科學、	實習、醫療管理專案研究 醫學倫理
陳翰容	教 授	博士	神經所科学、神經科学、神經種瘤學	· 西子/冊-生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	感染醫學、急診醫學、重症醫	醫院經營管理
萬樹人	助理教授	院醫學系醫學士	學、內科學	
			4 . 411.4	

2. 師長聯絡方式:

姓名	職 稱	研究室	校內分機	E-Mail
張純端	教授兼 系主任	4048-1室	4627	ctchang@faculty.nsysu.edu.tw
林豪傑	副教授兼 企管碩協調人	4046-2室	4616	linhjtw@mail.nsysu.edu.tw
李英俊	副教授兼 醫管碩協調人	3034室	4875	ycli@mail.nsysu.edu.tw
方至民	副教授	3023室	4626	cmFONG@bm.nsysu.edu.tw
王萬成	教 授	4077室	4657	linsenw@gmail.com
王致遠	助理教授	4106室	4655	Jack5756@gmail.com
吳基逞	教授	4095室	4647	chicheng@mail.nsysu.edu.tw
李清潭	教 授	3032室	4659	ctjlee@mail.nsysu.edu.tw
余健源	助理教授	4067室	4629	cysher@mail.nsysu.edu.tw
何筱文	助理教授	3037室	4628	mia.hohw@mail.nsysu.edu.tw
周泰華	副教授	3041室	4634	cth@bm.nsysu.edu.tw
林峰立	副教授	4110室	4631	fenglin@mail.nsysu.edu.tw
林杏娥	副教授	4108室	4643	hsingerlin@cm.nsysu.edu.tw
韋岱思	助理教授	4064室	4621	thijs.velema@mail.nsysu.edu.tw
梁慧玫	副教授	4060室	4660	hmliang@bm.nsysu.edu.tw
梁立霖	助理教授	3042室	4658	lliang@mail.nsysu.edu.tw
郭倉義	副教授	3053室	4653	kuo@bm.nsysu.edu.tw
陳安琳	教 授	4107室	4656	anlin@mail.nsysu.edu.tw
陳妮雲	副教授	4089-1室	4632	nychen@mail.nsysu.edu.tw
施欣宜	助理教授	4074-1室	4625	sishih@mail.nsysu.edu.tw
黄明新	教 授	4109室	4661	minhsin@faculty.nsysu.edu.tw
葉淑娟	教 授	4080室	4636	syehboston@gmail.com
趙平宜	教 授	4059室	4645	chaopy@mail.nsysu.edu.tw
蔡敦浩	教 授	4063室	4623	dhtsai@bm.nsysu.edu.tw
蔡憲唐	教 授	4061室	4622	htt@mail.nsysu.edu.tw
	事務負責 岑 Kelly	3030室	4605	college@mail.nsysu.edu.tw

三、課程概要

1. 課程架構:

■ 核心課程:甲班及乙班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企業經營策略	3	倫理與領導	3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 商管基礎科目:

◆ 甲班:必選科目(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二計課程,重修者除外)

科 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會計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碩士甲班同學可以於修業期間選修線上課程(以 MOOCS、Coursera、UdaCity 為限,且由學校教授開設之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線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先提出申請,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10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6.05.11 討論通過】

*除管理會計學和管理統計學外,其他五管至多可以任選三管修課,但是要搭配上述 二門線上課程。

◆ 乙班:必選科目(限本系所開設之五管三計課程,重修者除外)

科 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 目	學分數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管理經濟學	3
管理統計學	3	管理會計學	3		

註:凡抵修與抵免未通過(大學時未修習)以上必選科目者,務必在本系選修。

2. 英語能力:

所有同學須於學位考口試<u>申請前</u>通過本系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規定的檢定項目(請參考<u>企業</u> 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3. 課程說明及規定:

-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學分一不包含碩士論文。
- 為提升每位同學外文能力,請於學位考口試<u>申請之前</u>通過托福、多益或全民英檢以上 考試。
- 碩士班學生可選修博士班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
- ■本系國際參訪課程為『國際策略管理』,每屆至多只能計入三個學分。
- ■學生超修規定:

碩士甲班

- (1)每學期至少選修 6 學分。如果歷年成績總名次(截至上學期)為全班前 10%,可以短修 3 學分,但以 15 學分為限。
- (2)入學第一學期不能超修。
- (3)入學第二學期起,可申請超修,但需前一學期每科成績為排名前三分之一。
- (4)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3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碩士乙班

- (1)為顧及學習品質,將嚴格執行乙班學生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之規定, 但沒有每學期至少選修學分之限制。
- (2) 每學期超修申請以3學分為限,但大學部課程不計入超修限制中。
- 必修、必選及先修科目必須選修本系開設的課程,但若被當重修者,則可申請別系所 開設的課程。
- 自 104 學年度起,碩一入學之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 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該課程將以數位課程,線上修 習的方式進行。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修課系統方式將依每年教務處公告為準。
- ■學生務必遵守中山大學教務處課務組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以免損害權益。
-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1.上課期間,若有要事需要請假,要按照學生事務處規定上網 http://ag.osa.nsysu.edu.tw/files/15-1035-27439,c84-1.php 列印請假單,<u>直接與授課老師</u> 聯絡,由授課老師批示請假的方式,依規定不能經由系辦代為轉達。
 - 2.學生上課前需到系辦借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
 - 3.下課後,請立即歸還教室鑰匙及相關器材,以免影響隔天的同學上課。
- ■班代與副班代負責建立完整聯絡網及協助處理班上事宜。
- ■學校或系上只會將公文或通知寄到學校規定的<u>學號信箱</u>,班代要負責轉發電子郵件至 同學私人帳號。
- ■任何學校或系上要收取的文件,都先由班代統一收齊之後,再轉交系辦。
- ■甲班依學校規定不可申請汽車停車證。
- ■乙班申請汽車停車證上限全班人數 20%,須檢附工作在職證明。
- ■機車通行證申請,請附車輛排氣檢驗單。
- 企管碩士甲班,班版位址: 臉書 NSYSU MBA 109級。

四、企管碩士班每學期大事紀

碩一上

- 1. 入學前-辦理抵修及抵免事宜。
- 2. 參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WISE、LOREAL、崇越行銷大賞、TIC100和UNILIVER)。
- 3. 有意參與國際交換生者(分別為管院交換名額及學校交換名額)應及早準備托福考試 事宜。

碩一下

- 1. 開始了解自己的研究方向與師長會晤。
- 2. 規劃暑修課程(是否提供暑修課程,視老師開課願意而定)。
- 3. 規劃參與實習(各老師與系辦可能提供不同的暑期實習機會)。
- 4. 畢業活動。
- 5. 學期結束前,選妥指導教授,填寫『論文領域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 6. 参加創業和行銷等商業競賽 (ATCC 或企業競賽)。

碩二上

1. 開學前,前往國外進行學校及企業參訪。(近幾年有去中國、日本、新加坡以及越南)。

碩二下

- 1. 英文成績繳交完畢後,才可以申請填寫學位考(口試)申請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完成論文及準備口試。
- 3. 恭喜!畢業了!(參加國際交換計畫學生,有可能選擇延畢)。
- 4. 成為企管系校友!中山企管以您為榮!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34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 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 第 三 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 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 ,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 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 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第 八 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 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 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

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 該

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 第 十 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 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

目

,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

酌情抵免。

關規定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 3 (如 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 (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 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 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辦法

(100.12.15)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9)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3.4.1)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3.17)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5.11)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與學分,須向教務處申請核准;『抵修課程』意指承認 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 第三條 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課程委員由系主任與碩士班 事務協調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審核。

第五條『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二、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本系碩士班所曾開設之課程,非本系開設者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科目名稱、 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 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六、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課委會核定之。
- 七、碩士甲班同學可以於修業期間選修線上課程(以 MOOCS、Coursera、UdaCity 為限,且由學校教授開設之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線上課程學分數之認定,由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先提出申請,交由課程委員會核定。【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10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106.05.11 討論通過】
- 八、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課程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以申請抵修相關之 商管基礎課程。
- 第七條 a.碩士甲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 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超過80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213分、舊制550分)者(限三年內);(4)多益成績達750分者或是入學後考過五次以上(含)達500分,其中二次達700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
 - b.碩士乙班同學在學位考口試申請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其條件如下:(1)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國家大專以上學歷者;(2)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學習者;(3)IBT電腦化

托福測驗成績超過75分(相當電腦化托福測驗成績205分、舊制540分)者(限三年內); (4)多益成績達650分者(限三年內);(5)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以上(限三年內);(6)通過全 民英語檢定(中高級)者;(7)通過本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相關課程。(備註:修習通過本 系開設的碩士學分班英文課程,若用於抵充畢業之英文條件,則不得再用於抵免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碩士班課程 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 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碩士班抵免學分及抵修學分填寫說明:

- 1. 『抵免學分』的定義為: 意指學校承認所曾修過的碩士班課程與學分,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但 須符合系上抵免規定)
- 2. 『抵修學分』的定義為:可『抵修課程』之範圍包含商管基礎課程。修讀成績優異之大專課程可用 以申請抵修相關之商管基礎課程,但不可以從畢業學分中抵扣,必須修其他碩士課程來補學分。
- 3.請分別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繳交)。
- 4.請用螢光筆於成績單畫出要抵免或抵修的科目。
- 5.要提出抵免的成績單上無法顯示為碩士班學分者,需利用「申辦國立中山大學抵免學分證明書」(如下頁附件),碩士學分班成績單不用填寫。
- 6.有任何塗改都要學生本人蓋章或簽名。
- 7.申請人記得要在抵修/抵免單上簽名。
- 8.記得要填課程代碼 (參考碩班網頁-開設課程-歷年課程)。
- 9. 班代將抵免及抵修文件分開收齊之後,於107年8月15日前繳交至系辦。

《本表供非中山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辦理抵免中山大學研究所學分使用》

茲證明學生	在本校		□大學部 □碩士班
□碩 <u>-</u> 下列科目為本校 □博-	┴班 ^{┴班} 課程,且未列入該	□大學部 亥生□碩士班 最	低畢業學分
修習科目	開課系所	學分	成績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	分為學分;		
原畢業系所最低畢業學	學分數為學分	>	
			期: 年月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年_	月日	全負第負
學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究所	□學士班 □二年制專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本年度新生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已	修及	格科日	目、學分	、成	績		系 同意部		(口與力	查		意	見
必選修別	71	目	名	稱	學分	科	- 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完全		- 目	名和	——— 角	學期	學	不能 抵免	簽	章
					_																
		松冶				資料, - 課或選			簽名欄簽	名,	並送指	導教授:	或導師及	<u></u> 系所主管	管簽核行	发,送 教	於務處	註冊組	■核辨。		
申言簽	清 人 名		電話		хи ЦВ		SDA , E	31 <i>1#</i> /#·	扌		教授									高 編 級 士班新生適	
系 承 新	所 人								NA.	於所	主管								該 生 學分	共 計 准 依規定可 年級。	予抵免 提高編級
註册承	册 組辦 人		十准 ⁻	予抵 🕏	克	學 9	。			主 册	子 組 長									壬簽章: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保存年限:六年

表單編號: ACAA-3-03-0301

【附件】

全__頁第__頁

- 一、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
- 二、課程大綱

(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課程大綱及內容表

學	是 號		姓名			系級	
	中文名稱						
已修課	英文名稱						
課程	修課學校 (大專院校)			系所		授課教師	
	修課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成績	
申請抵	免科目名稱			申請抵免	科目學分數		

課程大綱及內容(含單元及課程內容)

參考書	目/教和	半書
-----	------	----

特註:文件為審查之重要依據,請儘量詳述。(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附件處理),

申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請人簽名:_		學弘	ŧ: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u>《</u> 成績	學分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人力資源 管理	1 2			□通過	
占坯	3			□未通過	
行銷管理	1			□通過	
與研究	2			□未通過	
財務管理	1			□通過	
與研究	2			□未通過	
生產作業	1			□通過	
管理	2			□未通過	
管理資訊	1			□通過	
系統	2			□未通過	
管理會計	1			□通過	
學	2			□未通過	
管理統計	1			□通過	
學	2			□未通過	
管理經濟	1			□通過	
學(乙班)	2			口上汤温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系辦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甲乙班範例)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年_	月日	全頁第頁
學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企業管理 學 系 研究所	□學士班 □二年制專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本年度新生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在校生
· ※學十班學生辦理 诵識	教育課程之抵免,請	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	墨分申請表」。	

	《字士班字生辨注 通識教月标在 ~抵光,萌力填一通識教月标在低光字分甲萌衣」。													
申	請抵免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成	績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必選修別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同意 完全 抵免	科			ョ 学 分 学 期	子) 學 分	不能 抵免	簽	章
	科 目 代 碼 M4016008 資訊管理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90									
選	M4016011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90									
選	M4016018 管理會計學	3	管理會計	3	90									
選	M4016010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行銷管理與研究	3	90									
選	M4016246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財務管理	3	90									
選	M4016067 人力資源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90									
選	M4016005 管理經濟學	3	企業經濟學	3	90									
必	M4016017 企經營策略	3	企業經營策略-個案 研究	3	90									
選	M4016007 管理統計學	3	管理統計學	3	90		(甲乙	班範	5例)					
	學生填妥	以上	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	名,	並送指	導教授。	或導師及系	系所主管 多	簽核後,送教	務處	註冊組	且核辨。		
申訪簽	核准抵免之科目, 如 名 聯絡電話: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教授 師								高 編 級 上班新生適F	
系 承 郏	所		ล็ก	养 所	主管							該 生 學分,	共 計 准 依規定可 年級。	<u></u>
	共計准予抵免	<u></u>	_	主 册	子 組 長								壬簽章:	

-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系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
 -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保存年限:六年

表單編號: ACAA-3-03-030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抵修課程』申請表 (範例)

申請人簽	名:		學號:		
抵修課程	科目名稱	<u>已修相關課程</u> 成績	學分	審查結果	審核人簽章

1 07 / 5 34		
抵修課程	已修相關課程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審查結果審核人簽章
人	1. 力資源管理(管才班) 88 3	□通過
管 力 寶 源	2	□未通過
	3	山 木通過
與行	1. 行銷管理 (大學) 92 3	□通過
與研究行銷管理	2. 消費者行為(大學) 88 3	
元 理	3. 服務業行銷(大學) 88 3	□未通過
· 朗射	 1.財務計劃與管理(管才班) <u>88</u> <u>3</u>	□通過
與研究財務管理	2.	
究理	3	□未通過
生	1. 生產作業管理(管才班) <u>88</u> <u>3</u>	□通過
生 管 產 理 作	2	
工 業	3	□未通過
資訊	1. 資訊管理(大學) 88 3	□通過
系 訊 統 管	2. 管理資訊系統導論(大學) 88 3	
理	3	□未通過
管	1. 管理會計(管才) 88 3	□通過
學會計	2.	
計	3	□未通過
統 管計 理	1. 統計學(一)(大學) 88 3	□通過
計理學	2. 統計學(二)(大學) 88 3	
•	3	□未通過
經 管 齊 理	1. 管理經計學(碩士學分班) 88 3	□通過
濟 理	2.	
(乙班)	3	□未通過
		•

註一:申請抵修商管基礎課程者請附大學成績單或相關成績證明

^{**}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前由班代統一收齊繳交至系辦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審查細則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本審查細則依照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助學金發放辦法』訂定。

第二條:『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碩士班事務協調人擔任召集人,並由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中推選三位擔任委員;委員會負責審核定助學金之發放與停發事官。

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皆有資格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助學金,但以 無其他收入者優先。

第四條:委員會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辦理本助學金之發放審核事宜。

- 1.於註冊時公佈含研究、教學、與系務的工作需求內容、工作時數及其他限制條件等。
- 2.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3.委員會根據工作難易度彈性核定每一工作之每月金額。

第五條:本助學金之發放,自註冊之月份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本助學金可保留數個獎學金名額給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系; 金額與名額由委員會視情況彈性定之。

第七條: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教學或系務工作等。工作不力者, 經委員會認定後得停發之。

第八條: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行政副校長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助學金	撥款依據	Ž.
學生自評部分(由學生填寫)	年	月
學號:		
姓名:		
性質:		
□ TA/課程名稱:		
☐ RA		
□ PM 服務(含糸務)		
近一月來工作內容(請詳實填寫):		
教授認可部份		
依據本系規定,月領3500元者,每月需工作25個小時	F(但可視	工作實際內容
之複雜度彈性調整)。		
依上述規定,認可核撥金額為新台幣	元整	
教授簽名:		

教授簽名後,請於每月15日前送至系辦。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

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會議訂定 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修定 (94.1.20)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 (94.9.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 (95.11.16)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

- 一、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七名學生為上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屆 以指導三名學生為上限,但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撰寫論文時,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0.5 人計。
- 三、當學期要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之學生,須於前一學期終了前二個月(亦即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申請,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 四、系辦應於每學年度十二月份及六月份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 五、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考試時間以集中於 每年六月份第一週及第四週舉行為原則。
- 六、必要時,學生可以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但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不含增加指導教授) 者,須延後一學期申請論文考試。
- 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並配合教育 部國際化政策,增加英語測驗之筆試,為求標準統一和客觀,一律依本系碩士班「抵免 學分」及「 抵修課程」辦法第七條辦理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 (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各系 (所) 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 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四條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 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 (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第 六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 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 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 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

- 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 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 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 (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 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 考試委員。

-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 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年第	單實
圈	4-	-	+ <u>F</u>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去	表	
				中華民國	卅	日献
型		*	4	一种		
總			×			
研	究	領	域			
				(中文題目:60 個字;英文題目:120 字為限;英文題目請,	加入中文	羅黜)
描	灣	教	炭			
幯			民			
				(指導教授請簽章;若為雙指導教授,則兩位教;	校都要簽在	神。)
#			任	«承辦人		
				一、本表格依『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辦法』辦理。		
兼		:	luci	、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請 二、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本次申請者與提出學位考(口試)申:		
				四、人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即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及 二、貧二學其申請明間差: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少申請者與按出學位者(口言)申請		•
				申請,向余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	1 14 20 47 A A	ן אוויף "ור ∟
				五、本表格審查不含畢業學分數審查。		